

# 矿山企业安全检测情况汇总表

项目编号: AJ23-168

检测日期: 2023年08月15日

企业名称: 横峰县葛源金星萤石矿

联系人: 刘辉 电话: \_\_\_\_\_

联系地址: 江西省横峰县葛源乡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传真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Q/JXKJ-D106-2019

共 1 页 第 1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参数及型号	报告编号	检测结果	存在问题与整改意见
1	防坠器	BF-111	AJKJFZ22-168-2023	合格	/
/	/	/	/	/	/

备注



检测单位: 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
 地址: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 503-1 号  
 传真: 0791-85208323  
 邮政编码: 330030

## 安全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承诺书

一、在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，我单位严格遵守《安全生产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

二、在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，我单位作为第三方，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，依法独立开展工作，保证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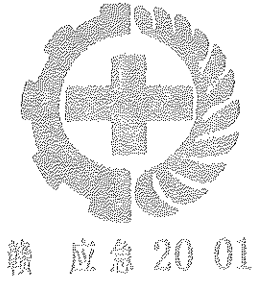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本项目进行安全检测检验，确保出具的报告公正、科学和准确。

四、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3年08月21日





报告编号: AJKJFZ22-168-2023

# 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委托单位: 横峰县葛源金星萤石矿

受检单位: 横峰县葛源金星萤石矿

设备名称: 防坠器

型号规格: BF-111

检测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检测检验日期: 2023年08月15日

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专用章

## 声 明

- 1、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。
- 2、报告中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封面、首页、骑缝未盖“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复制报告，封面、首页骑缝未重新盖“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检测检验机构名称：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检验机构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 503-1 号

邮政编码：330030

电话：0791-85208323


传真：0791-85208323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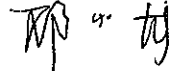

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## 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22-168-2023

共 6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横峰县葛源金星萤石矿		
	地址	江西省横峰县葛源乡		
设备名称		防坠器	设备编号	/
规格型号		BF-111	出厂日期	/
制造单位		徐州市永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	
设备状态		正常		
检测检验类别		委托检验	检测检验日期	2023.08.15
检测检验地点		+410m 中段盲竖井	检测检验周期	1 年
受检单位		横峰县葛源金星萤石矿		
检测检验项目		防坠器		
检测检验依据		AQ2019-2008《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生性能检测检验规范》		
存在问题及建议		此栏无内容。		
检测检验结论		合格 		
检测检验组成员		曹伟 邬春辉 李通 涂永生		
备注		/		

批准:  审核:  主检:   
日期: 2023.08.21 日期: 2023.08.21 日期: 2023.08.21

# 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22-168-2023

共 6 页 第 2 页

##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名称	设备唯一性编号	准确度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矿用防坠器无线多参数测试仪	KJ473	$\pm 0.04$	T20230600222
红外干湿计	KJ597	$\pm 2\%$ 读数 $\pm 2^{\circ}\text{C}$	T20230600207
钢卷尺	KJ028	2 级	E20230100301

本页以下空白

## 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22-168-2023

共 6 页 第 3 页

##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基本信息						
防坠器类型	制动绳防坠器		防坠器型号	BF-111		
防坠器制动行程	110mm		防坠器出厂编号	/		
防坠器制造厂家	徐州市永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				
防坠器出厂日期	2021.06					
防坠器最大制动力	/		防坠器最大终端质量	/		
罐笼型号	GLG1/6/1/1		罐笼编号	260113		
罐笼自重	1.6t		罐笼用途	载人载物		
罐笼提升速度	2.5m/s		罐笼允许乘人数(人)	9人		
制动绳型号	18×7+FC		制动绳直径(mm)	24.0		
罐笼制造厂家	徐州市永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				
罐笼出厂日期	2021.06					
检测环境数据						
温度(℃)	23.9	湿度(%RH)	87.4	气压(kPa)	/	
检测检验项目	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标准	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
一	试验前检查要求					

## 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22-168-2023

共 6 页 第 4 页

##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标准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
1	安全标志	防坠器应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。	有	合格	MCI110140
2	缓冲器、制动绳张紧装置、连接器	使用企业应确保缓冲器、制动绳张紧装置、连接器完整,其螺纹连接件和锁紧件应齐全、紧固,并有防松措施;	符合要求	合格	
3	缓冲绳的余留长度及端部要求	缓冲器末端缓冲绳的余留长度应为制动距离的2倍以上,缓冲绳的端部,必须用合金浇成锥体形,且合金浇注处的钢丝无抽出现象;	符合要求	合格	缓冲绳的余留长度 左 2.3m 右 2.4m
4	制动绳	制动绳应处于张紧状态,且无妨碍制动绳运动的障碍。	符合要求	合格	
5	连接和抓捕器	防坠器的各个连接和抓捕机构不应存在永久变形,不应存在偏斜相咬现象,抓捕器的运动零件间不应落入杂物。	符合要求	合格	
6	连接和传动部件	应动作灵活,轴销齐全;	符合要求	合格	
7	连杆行程与连杆最大行程之比	对于抓捕机构为非滚动型滑楔的制动绳防坠器,连杆行程与连杆最大行程之比应小于3/4;	/	/	滚动楔子
8	滚动楔子外露长度	对于抓捕机构为滚动型滑楔的制动绳防坠器,滚动楔子外露长度应为(220±5)mm;	左: 218mm 右: 220mm	合格	
9	制动绳防坠器导向套的磨损	制动绳防坠器导向套的磨损应在极限范围之内。	未见磨损	合格	
二	静负荷试验				
10	防坠器制动性能	静负荷试验时,被检验防坠器应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;	能	合格	
11	抓捕器下滑距离	静负荷试验时,对于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,抓捕器下滑距离应小于200mm;	/	/	
		静负荷试验时,对于制动绳防坠器,抓捕器下滑距离应小于40mm。	左: 4.3mm 右: 7.0mm	合格	
12	缓冲绳拉动	对于制动绳防坠器,静负荷试验时,缓冲绳在缓冲器中不得有拉动现象。	无拉动现象	合格	



## 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22-168-2023

共 6 页 第 5 页

##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标准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	
三	脱钩试验					
13	防坠器制动性能	脱钩试验时, 被检验的防坠器应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。	能	合格		
14	两组抓捕机构制动时的动作时间差	两组抓捕机构制动时的动作时间差, 用提升容器通过的距离来表示, 不得超过 0.50m。	空载: 0.005m 重载: 0.006m	合格		
15	空行程时间	防坠器动作空行程时间不应大于 0.25s。	空载: 0.0443s 重载: 0.0623s	合格		
16	脱钩试验下滑距离	对于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	防坠器下滑距离不应超过 400mm,	/	/	
			提升容器相对于井架的下落高度应小于 600mm;	/	/	
		对于制动绳防坠器	防坠器相对于制动钢丝绳下滑距离不应超过 150mm,	空载: 左: 32mm 右: 36mm 重载: 左: 51mm 右: 46mm	合格	
			提升容器相对于井架的下落高度应小于 400mm。	空载: 39mm 重载: 56mm	合格	
17	缓冲钢丝绳拉出的长度	对于制动绳防坠器, 实际最大载重试验时, 缓冲绳必须由缓冲器中拉出, 缓冲钢丝绳拉出的长度不应大于 400mm。	左: 2mm 右: 3mm	合格		
18	最大负加速度、持续时间	在最小终端载荷(空载)时, 最大允许负加速度不大于 50.0m/s <sup>2</sup> , 制动过程持续时间不应超过 0.25s。	负加速度 24.83m/s <sup>2</sup> , 制动过程持续时间最大 为 0.1401s	合格		
19	最小负加速度	在最大终端载荷(实际最大载重)时, 制动绳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10.0m/s <sup>2</sup> , 当最大终端载荷同最小终端载荷的比值大于 3.0 或提升容器装有尾绳时, 制动绳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5.0m/s <sup>2</sup> ; 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5.0m/s <sup>2</sup> 。	负加速度 18.00m/s <sup>2</sup>	合格	制动绳防坠器	
备注						

# 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22-168-2023

共 6 页 第 6 页

## 报告意见和解释页

<p>意见与解释</p>	<p>此栏无内容。</p>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